

证券代码：600969 证券简称：郴电国际 编号：公告临 2018-018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该项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

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；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。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根据本项会计政策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6 年影响额	2017 年影响额
合并营业外收入	-647,247.34	-1,753,063.62
合并营业外支出	-943,795.76	-1,363,638.01
合并资产处置收益	-296,548.42	389,425.61
母公司营业外收入		-1,753,063.62

母公司营业外支出	-939,935.27	-1,360,237.76
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	-939,935.27	392,825.86

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的调整，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属于合理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